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四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严骏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经各位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独立董事对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被担保对象神通核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主要用于为满足神通核能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要。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因此，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振华：_____ 严骏：_____ 孙健：_____

2024年10月25日